

第一要緊的事 (2024/6/9 主日信息)

主題經文：馬可福音 12 章 28-34 節

一、信息摘要

大多數人應該都有聽過一個關於時間管理的故事：一個大的玻璃罐，裡面依序裝進了許多大石頭、小礫石、細沙，最後是水，水填滿了罐中最後剩餘的空間。這故事寓意的目的在教導我們，先挪出時間做最重要的事，才會有剩餘的時間做那些比較不重要的事物；順序，是這個故事的重點。我們是否曾經想過：到底上帝在乎的是什麼呢？

耶穌那個時代所爭論的話題在十條誡命當中，有兩個非常簡單的原則：愛上帝跟愛鄰舍 – 愛神愛人，這就是第一要緊的事，也就是我們生命當中的大石頭。耶穌強調的是，上帝與人之間愛的關係，是我們所有情感與行動唯一適當的框架。神首先要我們做的事就是我們的愛，在我們行善之前，在我們能夠提高自制力之前，在我們把生活、工作、事業搞好之前，神想要我們的愛。「以色列人啊，你要聽！耶和華我們神是獨一的主。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」(申 6:4-5)

主耶穌不是給我們一個遵守律法的順序；相反地，祂給一個總結，耶穌在給他們預備一個基於恩典、新的信仰。耶穌強調對於上帝的愛，應該是貫穿我們整個生命、靈魂、心與意念，還要從源頭的最深處全人地來愛神。

上帝是一位有位格的神，祂是要我們盡心、盡性、盡意、盡力專愛的那位主。我如何愛看不見的上帝？真正愛神的人，一定可以看到祂，處處可以感受到祂，早上起床深呼吸的時候，就可以感受到上帝賜下的生命氣息，因為祂托住了我們才可以坐在這裡，活靈活現的思考來認識我們的神，就像保羅說：「自從造天地以來，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，雖是眼不能見，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，叫人無可推諉。」(羅 1:20)。在馬太福音中耶穌也教導我們每個人遇見神的方式不同，如同耶穌所經歷的：「因為我餓了，你們給我吃；渴了，你們給我喝；我作客旅，你們留我住；我赤身露體，你們給我穿；我病了，你們看顧我；我在監裡，你們來看我。」(太 25:35-36)

「我們愛，因為神先愛我們。人若說我愛神，卻恨他的弟兄，就是說謊話的；不愛他所看見的弟兄，就不能愛沒有看見的神。」(約一 4:19-20) 我們生命中第一要緊的事，就是「主」要的事：**愛我！**

二、查經應用

1. 請**觀察**主題經文中，耶穌關於誡命的回答(29-31)和文士的回應(32-33)，兩者之間有哪些不同？
2. 請嘗試**解釋**那位文士聽見耶穌的回答後，心裡可能有哪些想法？

三、分享實踐

1. 目前你生活中前三個「要緊的事」是哪些？那個重要性的順序是如何決定的？
2. 每個人經歷神、與神建立親密關係的方式不全然相同，請分享你最近的見證。
3. 愛主是第一要緊的事，你期待自己可以有什麼行動？小組家人之間可以有什麼協助？

四、回應禱告